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7日通过邮件、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报告，认为2022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22年度主要工作及取得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他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编号：天健审（2023）10-14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经审计，未发现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存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报告编号：天健审（2023）10-15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制度，具体修订制度及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王瑞庆、李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
认可意见；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